

# 科学、宗教与社会及经济发展<sup>\*</sup>

——巴哈伊教为和谐社会做贡献的思考与实践

国际学术研讨会召开

龙飞俊

2007年9月21日至23日,“科学、宗教与社会及经济发展:巴哈伊教为和谐社会做贡献的思考与实践”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巴哈伊教研究中心、巴哈伊教澳门总会、全球文明研究中心以及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联合举办。研讨会于9月21日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举行了隆重的开幕仪式。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所长晏可佳研究员主持会议,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童世骏研究员、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曹海红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巴哈伊教研究中心主任吴云贵研究员、巴哈伊教澳门总会主席江绍发先生,以及全球文明研究中心麦泰伦先生(Tarrant M. Mahony)先后致词。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复旦大学、上海大学、山东大学等院校的学者与研究人员以及巴哈伊教澳门总会、香港全球文明研究中心及美国、澳大利亚等海外巴哈伊教团体代表,共40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9月22日至23日,研讨会主体会议在江苏省周庄进行。

本次研讨会围绕着“科学、宗教与社会及经济发展”的主题,具体分为“巴哈伊教的理念世界及其历史演进”和“巴哈伊教与当代社会”两个组进行研讨,一共进行了八场研讨活动。

在“巴哈伊教的理念世界及其历史演进”这一组的研讨中,与会学者就巴哈伊教的教理思想以及巴哈伊教的发展历史进行了发言与讨论:周国黎研究员《宗教与科学的问题症结》,对“宗教与科学的关系”由来进行了阐述、对结构分类的历史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有别于对“宗教与科学关系”的传统分类即冲突型、各自型、对话型、整合型四种类型的各自型、对话型、整合型三类,指出现有的学术研究局限为历史研究和相关理论研究不够是主要原因,今后的研究目标,就是将对宗教与科学关系的历史和现象的描述,深化为对宗教与科学关系的理论概念性的分析。王宇洁副研究员《巴哈伊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观点及现实意义》,对巴哈伊信仰关于个人发展和关于世界发展的理论与观点进行了阐述,精神特质进行了分析,并对当代巴哈伊团体在社会发展方面的实践及现实意义,从维护人权、提倡男女平等、民族团结等宏观层面,到巴哈伊在实践中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开展不同活动的微观层面进行了论述。冯今源研究员《关于宗教与科学、理性的思考》从宗教目的论出发,指出宗教与科学都是以“人”为出发点的,宗教是人对自己的认识,科学是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把宗教与科学完全对立起来是错误的。在“科教兴国”的今天,宗教人士同样可以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但另一方面,

<sup>\*</sup> 原载《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4期。

也应该看到宗教与科学之间是有张力的,而这种张力是有益的,它使宗教与科学分别在不同的领域和系统中发挥各自的作用。蔡德贵教授《人类的三种精神和三种教育》,概括了人类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宗教精神,并将三种精神以筷子、刀叉、手指的区别进行形象描述,指出现代的西方文明主要体现为科学精神,而以人文精神为特点的东方人现在受到西方科学精神影响很大。宗教精神与人文精神不完全对立,在现代宗教中越来越强调的人文关怀体现了这一点。联系到巴哈伊教,正是将宗教、科学与人文这三种精神结合的典范。而今天一些地区出现的混乱局面,正是未能将三种精神有益地结束起来,并通过三种精神的教育来提升人的素质。邱文平博士《诸神之战:巴哈伊教纵横谈》,主要从西方的神学体系对宗教信仰发展的历程进行了梳理,分析了各个时期宗教神格的变化,指出后现代的宗教对于之前宗教的一种继承与颠覆的关系。而巴哈伊教的“上帝唯一、人类同源”的信念正是从这一路径发展而来的。李维建博士《巴哈伊教的发展轨迹:壮大、转变、难题(1957~2007)》,对1957年至2007年这半个世纪巴哈伊教所走过的路程和发展轨迹进行了回顾,认为主要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巴哈伊教从一个地区性的中东宗教发展成为世界宗教。二是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巴哈伊教开始向非伊斯兰教国家的第三世界传播。此外,巴哈伊教在发展过程中也经历了,从地区性向世界性宗教的转变、社会基础的重大转变、教内领导权实现由个人向机构的转变、对参与政治运动的态度转变,以及社会性和实践性逐渐增强、包容性与独立性、排他性的发展等变化。李维建还提出了巴哈伊教在快速发展中面临的一些问题,如文化的融合、组织教主即世界正义院的权威遭遇的挑战、教内自由主义与基要主义之争、巴哈伊教在一些伊斯兰教国家受到限制,以及某些学者对美国巴哈伊教领导人的控制行为的批评等。黄奎博士《意识形态视角中的巴哈伊信仰:兼评其1985年发表的“世界和平的承诺”》,从对巴哈伊教团1985年发表的《世界和平的承诺》的评论,分析了巴哈伊信仰晚近的政治诉求和意识形态特征。王六二博士《科学与宗教关系的几个理论问题》,对科学与宗教的范畴本质、科学与宗教的冲突问题、人的因素在科学与宗教活动中的根本性等理论问题进行了阐述。吴云贵研究员的论文《巴哈伊教与科学发展观》,探讨了包括巴哈伊教在内的宗教与科学发展观,在追求人类幸福的基本目标和认识社会发展潮流方面的一致性,认为科学与宗教是可以协调的,但同时应注意区分二者关系中的方法论与目的论。晏琼英博士《从巴哈伊教关于宗教与科学的论述试谈对宗教现代化的思考》,探讨了宗教与科学关系中,理性尺度的合理性,以及解经方式与经文的真实精神的联系、宗教与科学的互补性。吴晓群副教授《从和而不同到多样性之统一:对文化多样性的一种承诺》,通过挖掘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而不同”的精神,探讨了其在当今世界文化境况中所面临的“文化主导权”问题的局限,从而提出以巴哈伊教所倡导的“多样性之统一”精神作为补充。

在“巴哈伊教与当代社会”这一组的研讨中,学者和巴哈伊团体代表对巴哈伊教在当代社会的活动进行了研讨:宗树人博士(David Palmer)《科学、宗教与构建和谐社会》,运用巴哈伊信仰的一些原则和实践经验,探讨了科学与宗教二者和谐的可能性,以及其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罗兰女士(Lori Noguchi)的论文《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概念框架的探索》,提出根据社会行动框架的四要素说,即对人本质的认识、价值观、工作或行动的原则以及行动的方法,巴哈伊教所进行的社会经济与发展项目正是将上述四要素的适当结合,例如不分贫富,根据各地方及各人的实际情况与能力开展项目、强调团结精神、从较小的项目开始然后自然的发展的方法、强调灵活培养与发展同步的原则。Nima Masroori先生《建立和谐社会中机构的作用》,强调机构在推进社会和谐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并

以巴哈伊的教务行政管理机构为例,提出其团结、公正、磋商的管理机制对今天机构建设的借鉴意义。梅瑞女士《对法律在建立和谐社会之贡献的初步思考》,从一名法律工作者的角度,探讨了公法(即国家立法)与精神法(即个人灵性发展的基本原则)的区别,指出和谐社会中公法作用的有限性,并以巴哈伊教关于灵性的原则与观点为例,提倡制定和推广精神法。周燮藩研究员《宗教、科学、灵性》,探讨了科学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指出科学是一把双刃剑,应该处理好宗教、科学和灵性三者关系。花媚女士(May Farid)《建立良好组织机构、致力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出良好的组织机构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前提,而良好的组织机构强调的是整体的能力,而非个人的能力,并以巴哈伊的社会经济发展行动为例,倡导以巴哈伊的精神来增强机构能力。江绍发先生《宗教生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援引巴哈伊的经典,阐述巴哈伊教始终关注社会与经济发展的精神,指出无论是工作、学习或生活,都是巴哈伊精神的体现,或者说巴哈伊的宗教生活就融于日常生活之中,和谐社会需要的正是这样一种精神。吴正选博士《略论巴哈伊教的宗教革新及其对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以巴哈伊教教义中与传统宗教不同的“渐进启示”、“工作就是崇拜”以及人类文明未来发展前景等思想观点为例,阐述了巴哈伊教的这些宗教革新对全球化时代社会发展可能具有的积极意义。晏可佳研究员《专业的社会工作和宗教的社会服务的有机结合:构建和谐社会的双赢模式》,从社会责任感出发,以西方社会模式为基础,探索了社会工作与宗教服务可能的有益结合,分别探讨了三种服务模式:以专业现代化为特别的德国模式、以竞争中求发展的香港模式,以及政府和社会机构有限合作的美国模式。张玉营博士宣读《知行合一的巴哈伊理念:谈巴哈伊的社会发展观及其实践经验》。

研讨会后,举行了简单而隆重的闭幕仪式,与会学者与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成功召开给予了肯定。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所长张新鹰先生在总结发言中指出本次研讨会的两个特点:一是对话的特点更突出。与以往会议中对宗教经典思想、历史的研究不同,本次会议中,学者们运用了更为广阔的视角来观察巴哈伊信仰,作出不同的分析与判断,这既是对巴哈伊理念的一种认同,也是对其理念能实现的一种期望。研讨过程中,实现了宗教与学术的对话。二是本次会议讨论的内容的现实性和普世性更加突出。例如许多题目的设计和学者的纷繁各异的文章,使我们今后对巴哈伊的关注有了更广泛的领域。更为重要的是本次研讨会对于宗教学理论发展的意义。因为在一门学科的发展过程中,问题的提出是很必要的。很多内容都涉及了如“宗教是什么”、“科学是什么”、“上帝是什么”,以及是否能准确反映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认知,以及对未来宗教存在状况的估量等一系统基本概念与内容。虽然因为时间关系,许多内容未能全部展开,但提供了机会,推进了宗教研究的发展,香港全球文明研究中心主任宗树人先生对本次会议的圆满成功给予肯定,指出巴哈伊所信仰的美好的理想应该如何实现,在本次研讨会中与各位学者及与会代表进行了一次非常有益的交流,希望今后能继续推进交流与合作。上海民族与宗教委员会外事处副处长修彦彬女士对本次会议的成功召开表示祝贺,指出作为政府的职能管理部门,民宗委将继续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更好地服务与满足在沪外国人对宗教生活的需求。